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药与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企业Xenios AG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膜式氧合器、动静脉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目前各方拟先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以促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合资协议。本次合作海南海药预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海南海药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自查,公司目前与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企业Xenios AG(西恩尤斯)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膜式氧合器、动静脉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目前各方拟先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以促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合资协议。本次合作海南海药预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海南海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海南海药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相关方介绍

1、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祉懿

成立日期:2022-11-09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6号高新区管委会二楼206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Xenios AG(西恩尤斯)

注册地址:Xenios AG, a stock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in Stuttgart, German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mercial register of the local court of Stuttgart under number HRB 743620)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ImZukunftspark 1, 74076 Heilbronn

Xenios AG(西恩尤斯),一家在德国斯图特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注册,注册号为HRB 743620),其注册办公地址为ImZukunftspark 1, 74076 Heilbronn

主营业务:Xenios AG(西恩尤斯)是德国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费森尤斯医疗)旗下的子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领域。

上述合作方与海南海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海南海药未与上述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国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口国科其实控人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Xenios AG(西恩尤斯)是费森尤斯医疗子公司,费森尤斯医疗为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子企业,德国费森尤斯集团是一家提供透析、医院和患者家庭医疗护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医疗保健公司,其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费森尤斯医疗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FME)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FMS)上市。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健康中国行动,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深入布局高端医疗器械赛道,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Xenios AG三方拟共同签署《初始合资合同》,本次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初步拟定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各方初步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海口国科与海南海药共同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西恩尤斯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财务投资人持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

2. 设定合资公司成立需满足的前提条件,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1 完成《最终合资合同》《资产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经销框架协议》及《技术咨询协议》等相关附属协议的签署并生效。

2.2本次合资项目已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批准和所有其他政府审查批准。

2.3 各方已获得成立合资公司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以及内部或外部的批准。

3. 各方应各自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促使最终合资合同的其他合同方,不晚于自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之日起的第9个月届满之日(最后截止日),就最终合资合同(包括作为其附件的附属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最终合资合同。

4.主要终止条款:

4.1各方可一致同意签署书面文件随时终止本合同。

4.2任何合资公司成立条件未能在最后截止日或之前获履行、满足、完成或被各方豁免。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适用中国法,仲裁程序应符合HKIAC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6.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约定,或任何一方导致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该一方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其他方以及其他方的任何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7.本合同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体现海南海药、海口国科、西恩尤斯三方对未来有明确的合作意向,将有助于与财务投资人进一步洽谈及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规划。若本次合作顺利达成,将进一步推进海南海药加快布局高端医疗器械领域,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协议为合作的初步意向,未来能否实现正式落地受各国营商环境政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成立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完成,初始合资合同可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本协议已经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各方在协议签署日后将尽快就各项成立条件进行沟通谈判。海南海药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70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上述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聚兆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兆德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	47.88	1,194,676	0.5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集中竞价实际减持数量比计划披露最大减持数量少28股,系交易委托制度限制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兆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831,976	5.37%	11,637,300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1,976	5.37%	11,637,300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公司目前股本240,203,500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聚兆德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聚兆德投资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聚兆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聚兆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董事王乃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科技委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乃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乃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补选一名职工董事。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潘健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潘健先生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潘健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4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组织人事部部长、组织人事部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614,6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9,625,672元增加至431,240,3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注册资本:43,124.03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卖出16,750,000股华映科技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约0.61%。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华映科技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不需要预披露公告。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6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盐津县水旧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盐津县水旧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

2.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地、羽毛球场;新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室外健身器械场地、儿童活动设施等,以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9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4,257.90万元,具体以最终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3.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4.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中标价为优惠后费率92.00%,施工部分中标价为优惠后费率98.50%。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教育体育局。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众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的项目,若能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署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盐津县水旧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11月6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徐朝晖女士、羿克先生、黄宾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栾兰先生、徐谦先生、陈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余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豁免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会议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楚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1,151,433,439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64.5961%),参考国融证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备案的评估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3217元/股;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该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国融证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11月6日,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监事亢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会议同意豁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缩短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与会全体监事均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议案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融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国融证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1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标的公司”)控股权的提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投资”)、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普润”)、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睿”)、诸暨楚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楚萦”)、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盛”)、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鑫和”)、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高”)分别持有的国融证券42.0747%、14.0252%、1.6830%、2.2578%、1.9747%、1.1220%、1.1220%、0.3366%股份,合计64.596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部证券作为国融证券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应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5、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长安投资、杭州普润、天津吉睿、诸暨楚萦、北京同盛、横琴鑫和、北京用友、宁远高分别持有的国融证券749,987,189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42.0747%)、25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4.0252%)、3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6830%)、40,246,25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2.2578%)、35,2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747%)、2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1220%)、2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1220%)、6,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0.3366%),合计国融证券1,151,433,439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64.5961%)。参考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3217元/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融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6日,西部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案》。

2024年11月6日,西部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国融证券(a)	交易对价(b)	取值(c)	西部证券(d)	指标占比(c)/(d)
资产总额	176.75	38.25	176.75	962.21	18.37%
资产净额	40.01	38.25	40.01	279.44	14.32%
营业收入	9.67	-	9.67	68.94	14.03%

备注:(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数据;

(2)上表资产净额的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

2、西部证券作为国融证券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301355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侯守法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日用百货;物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Y7P4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5,71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10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春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AA23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3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婉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诸暨楚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诸暨楚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47451X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66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0019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摄像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63139L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4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4层1708室01号